**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學生防疫假家長證明**

1. 學生資料：\_\_\_\_\_\_\_班\_\_\_\_\_\_\_號，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請假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
3. 防疫假類別請家長擇一項勾選 (亦可在選項後用文字補充說明)：

□1.自主防疫 (被匡列居家隔離完後尚有防疫考量)。

□2.與確診者有接觸，自主居家隔離防疫。

□3.因有防疫考量，預防上學被感染，幫學生申請防疫假，在家學習。

【確診者及九宮格被匡列學生居家隔離期間會統一由學校幫忙請假，此類學生不需再送黃色假卡，返校後須和導師或生教組長核對請假日期。

 但若須延長防疫假必須自己再辦理請假，上述情形請由家長先致電導師告知原因，讓班級導師知悉狀況。學生於到校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(黃色假卡+防疫假家長證明書)，返校7日內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記警告乙次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**上述第2、3項防疫假請假天數每一次申請以請連續3日為原則(含周六、日)**】

1. **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在家自主學習(線上課程)及自我健康監測，因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亦不得於請假期間任意返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防疫假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。學生請假期間，請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。**
2. 核予防疫假之規定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指引滾動式修正。

\*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皆知悉上述內容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及配合學校防疫假請假相關事項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附註:【到校一周內務必將(1)防疫假證明、(2)黃色假卡一同繳交給生教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】